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62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沂豪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毒偵字第7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沂豪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游沂豪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7條
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
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
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曾尚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簡易庭 法 官 游皓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書記官 吳瑜涵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2 附錄所犯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附件：

07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毒偵字第771號

09 被 告 游沂豪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宜蘭縣○○市○○○路00號

11 居新竹縣○○市○○○路000號5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4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游沂豪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17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執行完畢釋放，由本
18 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896號、110年度毒偵字第192
19 號、第72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
20 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
21 確定，並於113年5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
22 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
23 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9月14日晚間某時許，在新竹縣竹
24 北市某朋友住處內，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
25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被告為毒品調驗人口，經
26 其同意後，於113年9月16日23時2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
27 果檢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游沂豪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自

01 願受採尿同意書、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尿液檢體收驗
02 案件/取樣數簽收紀錄表、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
03 報告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04 應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6 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
07 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另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
08 前案記錄，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前
09 案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10 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要旨，審酌是否依
11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6 檢 察 官 曾尚琳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9 書 記 官 李佩穎